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复审的实施办法考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A5_BF_E5_8D_97_E8_B4_A2_E7_c79_644013.htm 为了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生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西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学位论文复审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质疑。已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经三个月质疑期，广泛接受公众意见和监督。而博士学位论文复审是在博士学位论文质疑期间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复查，是一种具有明确目的、更加及时有效的质疑形式。

二、复审范围及比例 每学期从已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随机抽取10%15%，送三位同行专家复审。

二、时间安排 每学期进行两次随机抽取博士论文复审工作。第一次为每年5月中旬（下半年为11月中旬），从已通过答辩的博士论文中抽取论文复审；第二次为每学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从5月中旬（下半年为11月中旬）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期间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中抽取论文复审。

三、组织领导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校学位办负责博士学位论文复审的组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复审采取双盲方式，严格保密。

四、复审意见的处理

- 1、每学期第一次抽取的论文，其专家复审意见，应提交该学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理意见。
- 2、每学期第二次抽取的论文，其专家复审意见，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研究，做出相应处理意见：

（1）多数复审专家认为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在其论文质疑期满且无其他异

议的，校学位办颁发学历学位证书。（2）多数复审专家认为基本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须修改论文的，待其修改论文后，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其质疑期满且无其他异议的情况下，校学位办颁发学历学位证书。（3）多数复审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即通知博士生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待其答辩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4）第二次抽取的复审论文，其专家意见及处理意见，由校学位办在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向各位委员汇报。五、本办法经校务会讨论通过后，从2004年1月开始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